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覆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021 年 1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及遵從列於第 2.5 條的所有「限制」，《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70 學時（包括 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p>*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p>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Remar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if the programme is continuously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課程持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此資料會顯示於資歷名冊上。
授課地址	<p>Yan Oi Tong Profession Training Centre (Kowloon West) 3A, Shui Sing Building, 202-204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仁愛堂專業培訓中心（九龍西）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商業大樓 3A 室</p>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按照其修訂的質素保證機制，切實及有效執行相關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措施，以確保及持續改善課程質素。就課程的實施，營辦者須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監察及檢討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實踐憑證。</p>	2022 年 9 月 30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持續獲社會福利署的批准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持續執行

2.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優化現行的補考機制，制定補考時間表，讓每位補考學員有足夠時間複習相關實務程序和技巧。

建議 2

營辦者應檢討現行聘任課程導師的運作模式，務求課程有效執行，課程質素得到有效的監管及保證，以維持課程的質素。

- 2.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仁愛堂於 1999 年正式成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統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及提供職位轉介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乃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護理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課程旨在加強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專業技能，透過理論及實習課堂，讓他們重溫基本的護理知識及技巧，藉以提高行業的服務質素。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之畢業生可按社會福利署的資助條件獲政府資助其學費。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日常起居照顧的技巧；
2. 掌握及鞏固口腔護理技巧；
3. 掌握及鞏固足部護理技巧；
4. 掌握及鞏固生命表徵的量度及記錄方法與技巧；
5. 加強及鞏固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的技巧；
6. 按照與長者及殘疾人士溝通的技巧及原則進行有效的溝通。保持良好的態度與長者及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溝通，增加他們的信任度；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及虐待的基本知識；及

8. 認識院舍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4.3 課程結構

單元／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日常起居照顧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7
2. 口腔護理	•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3. 足部護理	•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4. 生命表徵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5. 扶抱及轉移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6. 溝通技巧	--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8.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9. 實務試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10. 職場評估	•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60%	7

4.4 畢業要求

-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不少於 60%）。

4.5 收生條件

-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56